

证券代码：149850

证券简称：22中材G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2025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支付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

- 1、最后交易日：2025 年 3 月 20 日
- 2、债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20 日
- 3、债券摘牌日：2025 年 3 月 21 日
- 4、本息兑付日：2025 年 3 月 21 日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中材 G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 149850）根据本公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支付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代码：149850
- 3、债券简称：22 中材 G1
- 4、债券发行价格：100 元/张。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存续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28%。

10、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每张派息额：3.28 元（含税）/张

12、债券起息日、付息日、付息方式

（1）年付息次数：1 次/年

（2）起息日：2022 年 3 月 21 日

（3）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无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无

16、信用级别：AAA

17、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1、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方案

按照公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28%。每 10 张“债券简称”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32.80 元（含税），兑付本金人民币 1,000 元，本息合计人民币 1,032.80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息为人民币 1,032.8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息为人民币 1,026.24 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本息兑付日及债券摘牌日

- 1、债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20 日
- 2、本息兑付日：2025 年 3 月 21 日
- 3、除息日：2025 年 3 月 21 日
- 4、债券摘牌日：2025 年 3 月 21 日

四、付息及本金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2 中材 G1”持有人。

五、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

在本次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兑付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兑付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本金及利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摘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到期日摘牌，即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关于本次付息兑付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再满

联系人：朱蓬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 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10-88437909

传真：010-88437712

邮政编码：100083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王浩铭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11 层

电话：010-56833817

传真：010-56833816

邮政编码：10008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之签署页）

